

桃園市各級學校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

目 錄

壹、 依據及目的	4
貳、 適用範圍	4
參、 資通業務及重要性	4
一、 資通業務及重要性：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二、 非核心業務及說明：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肆、 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	4
一、 資通安全政策	5
二、 資通安全目標	6
三、 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之核定程序	6
四、 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之宣導	6
五、 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定期檢討程序	6
伍、 資通安全推動代表	7
一、 資通安全管理代表	7
二、 資通安全推動小組	7
陸、 人力及經費配置	8
一、 人力及資源之配置	8
二、 經費之配置	9
柒、 資訊及資通系統之盤點	9
一、 資訊及資通系統盤點	9
二、 機關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	10
捌、 資通安全風險評估	10
一、 資通安全風險評估	10
二、 資通安全風險之因應	10
玖、 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	11
一、 資訊及資通系統之管理	11
二、 存取控制與加密機制管理	12
三、 作業與通訊安全管理	13
四、 資通安全防護設備	14
壹拾、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演練	15
壹拾壹、 資通安全情資之評估及因應	15
一、 資通安全情資之分類評估	15
二、 資通安全情資之因應措施	16

壹拾貳、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	16
一、選任受託者應注意事項.....	16
二、監督受託者資通安全維護情形應注意事項.....	16
壹拾參、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17
一、資通安全教育訓練要求.....	17
二、資通安全教育訓練辦理方式.....	17
壹拾肆、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辦理業務涉及資通安全事項之考核機制	17
壹拾伍、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實施情形之持續精進及績效管理機制	17
一、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實施.....	17
二、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持續精進及績效管理.....	18
壹拾陸、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提出	18
壹拾柒、相關附件	18
壹拾捌、適用學校	20

壹、依據及目的

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10 條及施行細則第 6 條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作為資訊安全推動之依循及應符合其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為因應資通安全管理法及機關(構)(以下簡稱機關)資通安全責任等級應辦事項要求，以符合法令規定並落實本計畫之資通作業安全。

貳、適用範圍

本計畫適用範圍涵蓋學校(含分校)等組織（詳如本計畫第壹拾捌項 適用學校）。

參、資通業務及重要性

一、資通業務及重要性：

本機關之核心業務及重要性如下表：(C 級機關)

核心業務	核心資通系統	重要性說明	業務失效影響說明	最大可容忍中斷時間
例：教務業務：課程發展、課程編排、教學實施、學籍管理、成績評量	校務系統 學籍系統	為本機關依組 法執掌，足認為 重要者。	可能使本校 部分業務中 斷	
			無	

各欄位定義：

1. 核心業務名稱：請參考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7 條¹之規定

¹一、公務機關依其組織法規，足認該業務為機關核心權責所在。

二、公營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主要服務或功能。

三、各機關維運、提供關鍵基礎設施所必要之業務。

四、各機關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或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涉及之業務。

前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核心資通系統，指支持核心業務持續運作必要之系統，或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九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原則之規定，判定其防護需求等級為高者。

列示。

2. 作業名稱：該項業務內各項作業程序的名稱。
3. 重要性說明：說明該業務對機關之重要性，例如對機關財務及信譽上影響，對民眾影響，對社會經濟影響，對其他機關業務運作影響，法律遵循性影響或其他重要性之說明。
4. 最大可容忍中斷時間單位以小時計。

二、非核心業務及說明(選填項目)：

本機關之非核心業務及說明如下表：

非核心業務	業務失效影響說明	最大可容忍中斷時間
學校官網(局端代管)	可能使民眾無法查詢本校公告資訊	由上級機關訂定
學校官網	可能使民眾無法查詢本校公告資訊	

各欄位定義：

1. 業務名稱：公務機關之非核心業務至少應包含輔助單位之業務名稱，如差勤服務、郵件服務、用戶端服務等。(請依機關實際情形列出)
2. 作業名稱：該項業務內各項作業程序的名稱。
3. 說明：說明該業務之內容。
4. 最大可容忍中斷時間單位以小時計。

肆、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

一、資通安全政策

為使本校業務順利運作，防止資訊或資通系統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並確保其機密性 (Confidentiality)、完整性 (Integrity) 及可用性 (Availability)，特制訂本政策如下，以供全體同仁共同遵循：

1. 建立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機制，定期因應內外資通安全情勢變

化，檢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2. 保護機敏資訊及資通系統之機密性與完整性，避免未經授權的存取與竄改。
3. 因應資通安全威脅情勢變化，辦理資通安全教育訓練，以提高本校同仁之資通安全意識，本校同仁亦應確實參與訓練。
4. 針對辦理資通安全業務有功人員應進行獎勵。
5. 勿開啟來路不明或無法明確辨識寄件人之電子郵件。
6. 禁止多人共用單一資通系統帳號。

二、資通安全目標

(請各機關自行訂定資通安全目標)

1. 知悉資安事件發生，能於規定的時間完成通報、應變及復原作業。
2. 每年一般人員級主管人員資通安全教育訓練人員受訓達3小時。(含線上學習課程)
3. 適時因應法令與技術之變動，調整資通安全維護之內容，以避免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以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4. 達成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之要求，並降低遭受資通安全風險之威脅。
5. 提升人員資安防護意識、防止發生中毒或入侵事件。

三、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之核定程序

資通安全政策由本校簽陳資通安全管理代表核定。

四、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之宣導

1. 本校之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應每年透過教育訓練、內部會議、張貼公告等方式，向所有人員進行宣導，並檢視執行成效。
2. 本校應每年進行資安政策及目標宣導，並檢視執行成效。

五、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定期檢討程序

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應定期於會議中檢討其適切性。

伍、資通安全推動代表

一、資通安全管理代表

依本法第 11 條之規定，本校訂定○長（機關首長或機關首長指定適當人員）為資通安全管理代表，負責督導機關資通安全相關事項，其任務包括：

1. 資通安全管理政策及目標之核定及督導。
2. 資通安全責任之分配及協調。
3. 資通安全資源分配。
4. 資通安全防護措施之監督。
5. 資通安全事件之檢討及監督。
6. 資通安全相關規章與程序、制度文件核定。
7. 資通安全管理年度工作計畫之核定
8. 資通安全相關工作事項督導及績效管理。
9. 其他資通安全事項之核定。

二、資通安全推動小組

（一）組織

為推動本校之資通安全相關政策、落實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相關應變處理，由資通安全管理代表召集各業務部門主管/副主管以上之人員代表成立資通安全推動小組，其任務包括：

1. 跨部門資通安全事項權責分工之協調。
2. 應採用之資通安全技術、方法及程序之協調研議。
3. 整體資通安全措施之協調研議。
4. 資通安全計畫之協調研議。
5. 其他重要資通安全事項之協調研議。

（二）分工及職掌(以下為例示規定，請各機關依實際情形列出分工與職掌)

本校之資通安全推動小組依下列分工進行責任分組，並依資通安全管理代表指示負責下列事項，本校資通安全推動小組人員名單

及職掌應列冊，並適時更新之：

1. 資通安全推動小組，其工作內容得參考下列事項：

- (1) 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之研議。
- (2) 訂定機關資通安全相關規章與程序、制度文件，並確保相關規章與程序、制度合乎法令及契約之要求。
- (3) 依據資通安全目標擬定機關年度工作計畫。
- (4) 傳達機關資通安全政策與目標。
- (5) 資料及資通系統之安全防護事項之執行。
- (6) 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及應變機制之執行。
- (7) 資訊及資通系統之盤點及風險評估。
- (8) 資通安全技術之研究、建置及評估相關事項。(C級機關)
- (9) 資通安全相關規章與程序、制度之執行。(C級機關)
- (10) 每年定期召開資通安全管理審查會議，提報資通安全事項執行情形。(C級機關)
- (11) 其他資通安全事項之規劃。

陸、人力及經費配置

一、人力及資源之配置

1. 本校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之規定，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C(或 D、E)級，最低應設置資通安全人員 1 人，本校現有資通安全人員名單及職掌應列冊，並適時更新。(上述請學校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酌修)
2. 本校之承辦單位於辦理資通安全人力資源業務時，應加強資通安全人員之培訓，並提升機關內資通安全專業人員之資通安全管理能力。本校之相關單位於辦理資通安全業務時，如資通安全人力或經驗不足，得洽請相關學者專家或專業機關(構)提供顧問諮詢服務。(C、D級機關)
3. 本校之首長及各級業務主管人員，應負責督導所屬人員之資通安全作業，防範不法及不當行為。

二、經費之配置

1. 資通安全推動小組於規劃配置相關經費及資源時，應考量本校之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並提供建立、實行、維持及持續改善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所需之資源。
2. 各單位如有資通安全資源之需求，應配合機關預算規劃期程向資通安全推動小組提出，由資通安全推動小組視整體資通安全資源進行分配，並經資通安全管理代表核定後，進行相關之建置。
3. 資通安全經費、資源之配置情形應每年定期檢討，並納入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持續改善機制之管理審查。

柒、資訊及資通系統之盤點

一、資訊及資通系統盤點

1. 本校每年辦理資訊及資通系統資產盤點，依管理責任指定對應之資產管理人，並依資產屬性進行分類，分別為資訊資產、軟體資產、實體資產、支援服務資產等(分類僅供參考，機關可依實際情形調整)。
2. 資訊及資通系統資產項目如下(供參)：
 - (1) 資訊資產：以數位等形式儲存之資訊，如資料庫、資料檔案、系統文件、操作手冊、訓練教材、研究報告、作業程序、永續運作計畫、稽核紀錄及歸檔之資訊等。
 - (2) 軟體資產：應用軟體、系統軟體、開發工具、套裝軟體及電腦作業系統等。
 - (3) 實體資產：電腦及通訊設備、可攜式設備及資通系統相關之設備等。
 - (4) 支援服務資產：相關基礎設施級其他機關內部之支援服務，如電力、消防等。
 - (5) 人員資產：內部設備維運管理人員、主管、使用人員，以及委外廠商駐點人員等。
 - (6) 資料資產：以紙本形式儲存之資訊，如程序、清單、計畫、報告、指引手冊、政策、公文、作業紀錄、作業規範、各種應用

系統文件及管理手冊，契約、法律文件、軟體使用授權等等。

3. 本校每年度應依資訊及資通系統盤點結果，製作「資訊及資通系統資產清冊」，欄位應包含：資訊及資通系統名稱、資產名稱、資產類別、擁有者、管理者、使用者、存放位置、防護需求等級。
4. 資訊及資通系統資產應以標籤標示於設備明顯處，並載明財產編號、保管人、廠牌、型號及作業系統等資訊。
5. 各單位管理之資訊或資通系統如有異動，應即時通知資通安全推動小組更新資產清冊。

二、機關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

本校因.....(請學校依實際情形填寫)，為資通安全等級分類 C(或 D、E)級機關。

維運自行或委外開發之資通系統者，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 C 級。

自行辦理資通業務，未維運自行或委外開發之資通系統者，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 D 級。

無資通系統且未提供資通服務，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 E 級。

屬公務機關，且其全部資通業務由其上級或監督機關兼辦或代管，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 E 級。

捌、資通安全風險評估

(C 級機關資通訊設備及系統、D 級機關資通訊設備(如電腦、網路設備))

一、資通安全風險評估

本校應每年針對資訊及資通系統資產進行風險評估。

二、資通安全風險之因應

選擇防護及控制措施時，亦應考量採行該項措施可能對資通安全風險之影響。

玖、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

各校依實際情況酌修，資通安全風險採取之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

本校依據前章資通安全風險評估結果、自身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應辦事項及資通系統之防護基準，採行相關之防護及控制措施如下：

一、資訊及資通系統之管理

(一) 資訊及資通系統之保管

1. 資訊及資通系統管理人應確保資訊及資通系統已盤點造冊並適切分級，並持續更新以確保其正確性。
2. 資訊及資通系統管理人應確保資訊及資通系統被妥善的保存或備份。
3. 資訊及資通系統管理人應確保重要之資訊及資通系統已採取適當之存取控制政策。

(二) 資訊及資通系統之使用

1. 本校同仁使用資訊及資通系統前應經其管理人授權。
2. 本校同仁使用資訊及資通系統時，應留意其資通安全要求事項，並負對應之責任。
3. 本機關同仁使用資訊及資通系統後，應依規定之程序歸還。資訊類資訊之歸還應確保相關資訊已正確移轉，並安全地自原設備上抹除。
4. 非本校同仁使用本機關之資訊及資通系統，應確實遵守本機關之相關資通安全要求，且未經授權不得任意複製資訊。
5. 對於資訊及資通系統，宜識別並以文件記錄及實作可被接受使用之規則。

(三) 資訊及資通系統之刪除或汰除

1. 資訊及資通系統之刪除或汰除前應評估機關是否已無需使用該等資訊及資通系統，或該等資訊及資通系統是否已妥善移轉或備份。

2. 資訊及資通系統之刪除或汰除時宜加以清查，以確保所有機敏性資訊及具使用授權軟體已被移除或安全覆寫。
3. 具機敏性之資訊或具授權軟體之資通系統，宜採取實體銷毀，或以毀損、刪除或覆寫之技術，使原始資訊無法被讀取，並避免僅使用標準刪除或格式化功能。

二、存取控制與加密機制管理

(一) 網路安全控管

1. 本機關應定期檢視防火牆政策是否適當，並適時進行防火牆軟、硬體之必要更新或升級。若為向上集中管理，則由上級單位統一辦理更新與升級。
2. 使用者應依規定之方式存取網路服務，不得於辦公室內私裝電腦及網路通訊等相關設備。

(二) 資通系統權限管理

1. 資通系統應設置通行碼管理，通行碼之要求需滿足：
 - (1) 通行碼長度 8 碼以上。
 - (2) 通行碼複雜度應包含英文大寫小寫、特殊符號或數字三種以上。
 - (3) 使用者每 90 天應更換一次通行碼。
2. 使用者使用資通系統前應經授權，並使用唯一之使用者 ID，除有特殊營運或作業必要經核准並紀錄外，不得共用 ID。
3. 使用者無繼續使用資通系統時，應立即停用或移除使用者 ID，資通系統管理者應定期清查使用者之權限。

(三) 特權帳號之存取管理

1. 資通系統之特權帳號請應經正式申請授權方能使用，特權帳號授權前應妥善審查其必要性，其授權及審查記錄應留存。
2. 資通系統之特權帳號不得共用。
3. 資通系統之管理者每季應清查系統特權帳號。

(四) 加密管理

1. 機密資訊於儲存或傳輸時應進行加密。

2. 加密保護措施應遵守下列規定：

- (1) 應落實使用者更新加密裝置並備份金鑰。
- (2) 一旦加密資訊具遭破解跡象，應立即更改之。

三、作業與通訊安全管理

(一) 防範惡意軟體之控制措施

1. 主機及個人電腦應安裝防毒軟體，並時進行軟、硬體之必要更新或升級。
2. 使用者未經同意不得私自安裝應用軟體，管理者並應每半年定期針對管理之設備進行軟體清查。
3. 使用者不得私自使用已知或有嫌疑惡意之網站。

(二) 遠距工作之安全措施

- (1) 提供虛擬桌面存取，以防止於私有設備上處理及儲存資訊。
- (2) 遠距工作終止時之存取權限撤銷，並應返還相關設備。

(三) 確保實體與環境安全措施

1. 電腦機房之門禁管理

- (1) 電腦機房應進行實體隔離。
- (2) 機關人員或來訪人員應申請及授權後方可進入電腦機房，管理者並應定期檢視授權人員之名單。
- (3) 人員及設備進出應留存記錄。

2. 電腦機房之環境控制

- (1) 電腦機房之空調、電力應建立備援措施。
- (2) 電腦機房應安裝之安全偵測及防護措施，包括熱度及煙霧偵測設備、火災警報設備、溫濕度監控設備、漏水偵測設備、入侵者偵測系統，以減少環境不安全之危險。

3. 辦公室區域之實體與環境安全措施

- (1) 應考量採用辦公桌面的淨空政策，以減少文件及可移除式媒體等在辦公時間之外遭未被授權的人員取用、遺失或是被破壞的機會。
- (2) 機密性及敏感性資訊，不使用或下班時應該上鎖。

(四) 資料備份

1. 重要資料及資通系統應進行資料備份，其備份之頻率應滿足復原時間點目標之要求。
2. 敏感或機密性資訊之備份應加密保護。

(五) 媒體防護措施

1. 使用隨身碟或磁片等存放資料時，具機密性、敏感性之資料應與一般資料分開儲存，不得混用並妥善保管。
2. 對機密與敏感性資料之儲存媒體實施防護措施，包含機密與敏感之紙本或備份磁帶，應保存於上鎖之櫃子，且需由專人管理鑰匙。

(六) 電腦使用之安全管理

1. 電腦、業務系統或自然人憑證，若超過十五分鐘不使用時，應立即登出或啟動螢幕保護功能並取出自然人憑證。
2. 連網電腦應隨時配合更新作業系統、應用程式漏洞修補程式及防毒病毒碼等。
3. 筆記型電腦及實體隔離電腦應定期以人工方式更新作業系統、應用程式漏洞修補程式及防毒病毒碼等。
4. 下班時應關閉電腦及螢幕電源。
5. 如發現資安問題，應主動循機關之通報程序通報。

(七) 行動設備之安全管理

1. 機密資料不得由未經許可之行動設備存取、處理或傳送。
2. 機敏會議或場所不得攜帶未經許可之行動設備進入

(八) 即時通訊軟體之安全管理

使用即時通訊軟體傳遞機關內部公務訊息，其內容不得涉及機密資料。但有業務需求者，應使用經專責機關鑑定相符機密等級保密機制或指定之軟、硬體，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資通安全防護設備

1. 應建置防毒軟體、網路防火牆，持續使用並適時進行軟、硬體之必要更新或升級。

2. 資安設備應定期備份日誌紀錄，定期檢視並由主管複核執行成果，並檢討執行情形。

壹拾、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演練

為即時掌控資通安全事件，並有效降低其所造成之損害，本校應訂定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演練，依本校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程序辦理。

壹拾壹、資通安全情資之評估及因應

本校接獲資通安全情資，應評估該情資之內容，並視其對本校之影響、可接受之風險及本校之資源，決定最適當之因應方式，必要時得調整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控制措施，並做成紀錄。

一、資通安全情資之分類評估

本校接受資通安全情資後，應指定資通安全人員進行情資分析，並依據情資之性質進行分類及評估，情資分類評估如下：

(一) 資通安全相關之訊息情資

資通安全情資之內容如包括重大威脅指標情資、資安威脅漏洞與攻擊手法情資、重大資安事件分析報告、資安相關技術或議題之經驗分享、疑似存在系統弱點或可疑程式等內容，屬資通安全相關之訊息情資。

(二) 入侵攻擊情資

資通安全情資之內容如包含特定網頁遭受攻擊且證據明確、特定網頁內容不當且證據明確、特定網頁發生個資外洩且證據明確、特定系統遭受入侵且證據明確、特定系統進行網路攻擊活動且證據明確等內容，屬入侵攻擊情資。

(三) 機敏性之情資

資通安全情資之內容如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例、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之個人資料，或涉及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或情資之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公務機關、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或其他正當利益，或涉及一般公務機密、敏感資訊或國家機密等內

容，屬機敏性之情資。

二、資通安全情資之因應措施

本校於進行資通安全情資分類評估後，應針對情資之性質進行相應之措施，必要時得調整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控制措施。

(一) 資通安全相關之訊息情資

由資通安全推動小組彙整情資後進行風險評估，並依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控制措施採行相應之風險預防機制。

(二) 入侵攻擊情資

由資通安全人員判斷有無立即之危險，必要時採取立即之通報應變措施，並依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採行相應之風險防護措施，另通知各單位進行相關之預防。

(三) 機敏性之情資

就涉及個人資料、營業秘密、一般公務機密、敏感資訊或國家機密之內容，應採取遮蔽或刪除之方式排除，例如個人資料及營業秘密，應以遮蔽或刪除該特定區段或文字，或採取去識別化之方式排除之。

壹拾貳、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適用 C 級機關、D 級機關 如有電腦維護廠商或契約關係者適用)

本校委外辦理資通系統之建置、維運或資通服務之提供時，應考量受託者之專業能力與經驗、委外項目之性質及資通安全需求，選任適當之受託者，並監督其資通安全維護情形。

一、選任受託者應注意事項

1. 受託者辦理受託業務之相關程序及環境，應具備完善之資通安全管理措施或通過第三方驗證。
2. 受託者應配置充足且經適當之資格訓練、擁有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或具有類似業務經驗之資通安全專業人員。

二、監督受託者資通安全維護情形應注意事項

1. 受託者執行受託業務，違反資通安全相關法令或知悉資通安全事件時，應立即通知委託機關及採行之補救措施。
2. 委託關係終止或解除時，應確認受託者返還、移交、刪除或銷

毀履行委託契約而持有之資料。

3. 本校應定期或於知悉受託者發生可能影響受託業務之資通安全事件。

壹拾參、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一、資通安全教育訓練要求

本校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屬 C (或 D、E) 級，一般使用者與主管，每人每年接受 3 小時以上之一般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二、資通安全教育訓練辦理方式

1. 承辦單位應於每年年初，考量管理、業務及資訊等不同工作類別之需求，擬定資通安全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計畫，以建立人員資通安全認知，提升機關資通安全水準，並應保存相關之資通安全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紀錄。
2. 本校資通安全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之內容得包含：(請視實際情形增列)
 - (1) 資通安全政策(含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內容、管理程序、流程、要求事項及人員責任、資通安全事件通報程序等)。
 - (2) 資通安全法令規定。
 - (3) 資通安全作業內容。
 - (4) 資通安全技術訓練。
3. 員工報到時，應使其充分瞭解本校資通安全相關作業規範及其重要性。

壹拾肆、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辦理業務涉及資通安全事項之考核機制

本校所屬人員之平時考核或聘用，依據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審酌辦理。

壹拾伍、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實施情形之持續精進及績效管理機制

一、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實施

為落實本安全維護計畫，使本校之資通安全管理有效運作，相關單位於訂定各階文件、流程、程序或控制措施時，應與本校

之資通安全政策、目標及本安全維護計畫之內容相符，並應保存相關之執行成果記錄。

二、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持續精進及績效管理

1. 本校之資通安全推動小組應 (每年至少一次)召開資通安全管理審查會議，確認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實施情形，確保其持續適切性、合宜性及有效性。
2. 管理審查議題應包含下列討論事項：
 - (1) 與資通安全管理系統有關之內部及外部議題的變更，如法令變更、上級機關要求、資通安全推動小組決議事項等。
 - (2)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內容之適切性。
 - (3) 資通安全績效之回饋，包括：
 - A. 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之實施情形。
 - B. 人力及資源之配置之實施情形。
 - C. 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之實施情形。
 - D. 不符合項目及矯正措施。
 - (4) 風險評鑑結果及風險處理計畫執行進度。
 - (5) 資通安全事件之處理及改善情形。
 - (6) 利害關係人之回饋。
 - (7) 持續改善之機會。
3. 持續改善機制之管理審查應做成改善績效追蹤報告，相關紀錄並應予保存，以作為管理審查執行之證據。

壹拾陸、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提出

本校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12 之規定，應向上級或監督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使其得瞭解本校之年度資通安全計畫實施情形。

壹拾柒、相關附件

附件表單。

壹拾捌、適用學校

項次	區別	單位名稱
1	龜山區	大埔國小
2	蘆竹區	南崁高中
3	大園區	大園高中
4	桃園區	龍山國小
5	蘆竹區	新興國小
6	桃園區	同安國小
7	蘆竹區	大華國小
8	桃園區	慈文國中
9	桃園區	中埔國小
10	桃園區	文山國小
11	桃園區	莊敬國小
12	桃園區	同德國小
13	蘆竹區	新莊國小
14	蘆竹區	大竹國小
15	桃園區	同德國中
16	蘆竹區	大竹國中
17	桃園區	永順國小
18	蘆竹區	龍安國小
19	八德區	永豐高中(附設國中部)
20	桃園區	中興國中
21	桃園區	中山國小
22	龜山區	山頂國小
23	龜山區	楓樹國小
24	龜山區	自強國小
25	龜山區	壽山國小
26	龜山區	新路國小
27	龜山區	龍壽國小
28	龜山區	文欣國小
29	龜山區	大湖國小
30	龜山區	幸福國中
31	龜山區	長庚國小
32	龜山區	龜山國中
33	龜山區	樂善國小
34	龜山區	幸福國小

35	龜山區	大崗國中
36	龜山區	迴龍國中小
37	龜山區	龜山國小
38	龜山區	文華國小
39	龜山區	福源國小
40	龜山區	大崗國小
41	龜山區	壽山高中
42	桃園區	桃園國中
43	桃園區	西門國小
44	桃園區	青溪國小
45	桃園區	成功國小
46	桃園區	東門國小
47	桃園區	桃園國小
48	桃園區	青溪國中
49	桃園區	大業國小
50	桃園區	南門國小
51	桃園區	會稽國中
52	桃園區	新埔國小
53	桃園區	大有國中
54	桃園區	北門國小
55	桃園區	文昌國中
56	桃園區	經國國中
57	桃園區	大有國小
58	桃園區	快樂國小
59	桃園區	會稽國小
60	桃園區	慈文國小
61	大園區	潮音國小
62	大園區	大園國中
63	蘆竹區	海湖國小
64	大園區	內海國小
65	蘆竹區	公埔國小
66	大園區	大園國小
67	蘆竹區	外社國小
68	蘆竹區	山腳國小
69	大園區	圳頭國小
70	蘆竹區	山腳國中

71	大園區	溪海國小
72	大園區	后厝國小
73	蘆竹區	頂社國小
74	蘆竹區	蘆竹國小
75	蘆竹區	錦興國小
76	龜山區	大坑國小
77	蘆竹區	南崁國中
78	大園區	竹圍國小
79	蘆竹區	南崁國小
80	龜山區	南美國小
81	蘆竹區	光明國小
82	大園區	菓林國小
83	蘆竹區	光明國中
84	大園區	埔心國小
85	大園區	陳康國小
86	大園區	竹圍國中
87	大園區	五權國小
88	大園區	沙崙國小
89	桃園區	建國國中
90	八德區	茄苳國小
91	八德區	大成國中
92	八德區	廣興國小
93	八德區	大成國小
94	桃園區	福豐國中
95	桃園區	建國國小
96	八德區	瑞豐國小
97	八德區	八德國小
98	八德區	大忠國小
99	八德區	大勇國小
100	八德區	八德國中
101	桃園區	建德國小
102	八德區	大安國小
103	八德區	霄裡國小
104	大溪區	美華國小
105	大溪區	永福國小
106	大溪區	內柵國小

107	大溪區	僑愛國小
108	大溪區	仁和國中
109	大溪區	大溪高中
110	大溪區	仁和國小
111	大溪區	員樹林國小
112	大溪區	福安國小
113	大溪區	仁善國小
114	大溪區	田心國小
115	大溪區	大溪國小
116	大溪區	瑞祥國小
117	大溪區	大溪國中
118	大溪區	南興國小
119	大溪區	百吉國小
120	復興區	義盛國小
121	復興區	高義國小
122	復興區	三民國小
123	復興區	霞雲國小
124	復興區	長興國小
125	復興區	羅浮國小
126	復興區	介壽國小
127	復興區	巴峻國小
128	復興區	介壽國中
129	復興區	奎輝國小
130	復興區	三光國小
131	復興區	光華國小
132	中壢區	龍岡國中
133	中壢區	龍岡國小
134	平鎮區	東安國小
135	中壢區	信義國小
136	中壢區	華勛國小
137	中壢區	林森國小
138	中壢區	普仁國小
139	中壢區	中原國小
140	平鎮區	東勢國小
141	平鎮區	平鎮高中
142	中壢區	東興國中

143	平鎮區	平鎮國中
144	平鎮區	東安國中
145	平鎮區	北勢國小
146	中壢區	龍興國中
147	中壢區	富台國小
148	平鎮區	忠貞國小
149	中壢區	新明國小
150	平鎮區	復旦國小
151	中壢區	新明國中
152	平鎮區	平興國中
153	中壢區	興國國小
154	平鎮區	宋屋國小
155	平鎮區	義興國小
156	中壢區	中壢國小
157	平鎮區	新榮國小
158	平鎮區	平興國小
159	平鎮區	文化國小
160	平鎮區	中壢國中
161	中壢區	青埔國小
162	平鎮區	新勢國小
163	中壢區	興仁國小
164	中壢區	中正國小
165	中壢區	新街國小
166	楊梅區	領航中心(座落仁美國中) 輔導團
167	中壢區	內壢國中
168	中壢區	芭里國小
169	中壢區	內定國小
170	中壢區	自強國中
171	中壢區	內壢國小
172	中壢區	忠福國小
173	中壢區	自立國小
174	中壢區	興南國中
175	中壢區	元生國小
176	龍潭區	高原國小
177	平鎮區	平南國中

178	平鎮區	南勢國小
179	龍潭區	龍源國小
180	龍潭區	石門國小
181	平鎮區	山豐國小
182	龍潭區	石門國中
183	楊梅區	瑞埔國小
184	平鎮區	祥安國小
185	楊梅區	四維國小
186	楊梅區	瑞坪國中
187	龍潭區	三坑國小
188	楊梅區	瑞塘國小
189	楊梅區	楊光國中小
190	楊梅區	瑞梅國小
191	楊梅區	楊明國小
192	龍潭區	雙龍國小
193	楊梅區	楊心國小
194	龍潭區	武漢國中
195	龍潭區	龍星國小
196	龍潭區	龍潭國小
197	龍潭區	德龍國小
198	楊梅區	楊梅國小
199	楊梅區	瑞原國中
200	龍潭區	潛龍國小
201	龍潭區	三和國小
202	楊梅區	楊梅國中
203	龍潭區	武漢國小
204	楊梅區	大同國小
205	龍潭區	凌雲國中
206	楊梅區	楊明國中
207	楊梅區	上田國小
208	龍潭區	龍潭國中
209	楊梅區	水美國小
210	觀音區	觀音國小
211	觀音區	新坡國小
212	觀音區	草漯國中
213	觀音區	富林國小

214	中壢區	中平國小
215	觀音區	崙坪國小
216	觀音區	保生國小
217	中壢區	大崙國中
218	中壢區	山東國小
219	觀音區	樹林國小
220	觀音區	上大國小
221	觀音區	觀音國中
222	觀音區	草漯國小
223	新屋區	頭洲國小
224	觀音區	育仁國小
225	中壢區	過嶺國中
226	中壢區	大崙國小
227	觀音區	大潭國小
228	新屋區	新屋高中(附設國中部)
229	新屋區	新屋國小
230	楊梅區	上湖國小
231	新屋區	笨港國小
232	新屋區	大坡國中
233	新屋區	啟文國小
234	新屋區	埔頂國小
235	新屋區	大坡國小
236	新屋區	東明國小
237	楊梅區	富岡國小
238	楊梅區	瑞原國小
239	新屋區	蚵間國小
240	新屋區	北湖國小
241	楊梅區	仁美國中
242	楊梅區	高榮國小
243	楊梅區	富岡國中
244	新屋區	永安國中
245	新屋區	社子國小
246	新屋區	永安國小
247	大溪區	中興國小
248	中壢區	青埔國中
249	中壢區	內壢高中

250	中壢區	中壢高商
251	中壢區	中壢家商
252	桃園區	桃園高中
253	桃園區	武陵高中
254	桃園區	陽明高中
255	桃園區	桃園特教
256	楊梅區	楊梅高中
257	龍潭區	龍潭高中
258	龜山區	文青國中小
259	八德區	八德幼兒園
260	大園區	大園幼兒園
261	大園區	原住民高中
262	觀音區	觀音高中(附設國中部)
263	大溪區	大溪幼兒園
264	中壢區	中大壢中
265	中壢區	中壢高中
266	中壢區	中壢幼兒園
267	中壢區	中壢高鐵幼兒園
268	平鎮區	平鎮幼兒園
269	桃園區	桃園幼兒園
270	復興區	復興幼兒園
271	新屋區	新屋幼兒園
272	楊梅區	楊梅幼兒園
273	龍潭區	龍潭幼兒園
274	龜山區	龜山幼兒園
275	蘆竹區	蘆竹幼兒園
276	蘆竹區	南崁幼兒園
277	觀音區	觀音幼兒園